

职业责任风险基金制度

第一条 为增强我公司在面对职业责任风险时的抵御能力，根据《资产评估机构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办法规定提取、使用职业风险基金。

第三条 我公司于每一个会计年度终了前，以本年度评估业务收入为基数，按照不低于 5% 的比例从管理费用中提取职业风险基金，并设立专户核算。

第四条 我公司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：

- （一）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；
- （二）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、诉讼费等法律费用。

本条第一款支出事项发生后，我公司向相关责任人追偿的部分，纳入职业风险基金管理。

第五条 我公司持续经营期间，保证结余的职业风险基金不低于近 5 年评估业务收入总和的 5%。我公司因赔付造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低于近 5 年评估业务收入总和 5% 的，于本会计年度终了前提取补足职业风险基金。

第六条 我公司在符合本制度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前提下，经股东会或合伙人决议，可将已计提 5 年以上（不含 5 年）结存的职业风险基金转作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，同时完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。

第七条 我公司合并的，合并前我公司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并入合并后机构。

第八条 我公司分立的，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按照权利与责任一致的原则，在分立各方之间进行分配，并在分立协议中予以约定。

第九条 我公司清算时，职业风险基金余额核转清算收益。

第十条 我公司的分支机构的职业风险基金，由总机构统一提取和使用。